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涂芳瑗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65
傳真：2136277
電子信箱：tu03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30875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875395A00_ATTACH1.ods、0875395A0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徵選113學年度調用教師報名表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並於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並送達相關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辦理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。

（二）實際擔任教學工作3年以上。

（三）近3年內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（甲等）。

三、調用時間：以公假方式全時調用本局，調用1年（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）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本市學校體育及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業務。

六、調用數：9位。

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有意報名者，請依限填妥報名表並完成核章後掃描成PDF檔，於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將電子檔(含EXCEL檔及PDF檔)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tu031018@mail.tainan.gov.tw。
- (二)紙本資料(報名表及佐證資料)請一併送達本局(以郵戳為憑)，並於信封註明調用教師報名文件，競技體育科-涂小姐收。
- (三)本局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，倘資料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競技體育科


裝

訂

線